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或者参与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4、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乡(镇)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局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和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药械化妆品监管股、法制股、下设机构稽查队（加挂12331投诉举报中心）；局乡镇派出机构17个。局直二级预算单位两个。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纳入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本级

2、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3、罗山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第二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235.56万元，支出总计1082.50万元，年末结转153.0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32.21万元、579.15万元，增长145.47%、115.06%。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政府加大投入，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以及乡镇所规范化建设。支出变动原因：政府加大投入，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以及乡镇所规范化建设支出增加。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235.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5.56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082.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0.79万元，占85.06%；项目支出161.71万元，占14.94%。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收入总计1235.56万元，支出总计1082.50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32.21万元、579.15万元，各增长145.47%、115.06%。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政府加大投入，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以及乡镇所规范化建设。支出变动原因：政府加大投入，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以及乡镇所规范化建设支出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2.5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9.15万元，增长115.06%。变动原因：政府加大投入，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以及乡镇所规范化建设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2.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2.50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7.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9.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加大对食品药品方面的投入；二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到位，工资支出增加；三是乡镇规范化建设投入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7.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9.61%。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政府加大对食品药品方面的投入；二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到位，工资支出增加；三是乡镇规范化建设投入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0.79万元，基本支出结转153.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2.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用经费**26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427.74，增长86.75%.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加大堆食品药品方面的投入；二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到位，工资支出增加；三是乡镇规范化建设投入增加；基本支出结转的原因：乡镇所规范化建设的投入和业务费在2018年继续进行。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6.31万元，完成预算的6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完成预算的5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1.6%。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落实，规范三公经费管理。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42.56万元，下降87.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2.3万元，下降89.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26万元，下降18.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到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落实，规范三公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15万元，占81.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6万元，占18.3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1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1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开展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租车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 **公务接待费**支出1.16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接待批次28批次、共接待人次86人次。

**国外公务接待**支出为0元。我系统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制定工作方案，三、实行精准管理，四、强化督促检查，五、推行双向责任，六、完善奖惩措施，七、落实整改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食品生产监管水平、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化妆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二、食品药品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渐提高，三、推动政府落实管理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四、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本逐步降低，五、乡镇所规范化建设逐步提高；六、公众及基层监测单位对医疗器械安全满意度、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公众对食品药品应急处置满意度逐步提高。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2.50万元，包括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比2016年增加579.15万元，增长115.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投入，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以及乡镇所规范化建设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乡镇所规范化建设。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末，我局共有固定资产710.56万元，其中，房屋2栋，价值301.11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价值32.6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376.85万元。

（四）其他真实性情况说明

对本部门开展了真实性抽查，并核实了无虚列支出问题，有“三公”经费的支出科目和金额，并进行了公开，无其他虚列支出科目和支出金额。

第三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